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甬城管〔2017〕10号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城管（建设、综合执法）局，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市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市燃气协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和住建部《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住建厅《关于贯彻实施〈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

(一)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分为综合经营和供应经营,综合经营包括储存、灌装、供应等)、瓶装燃气机动车加气经营等城镇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燃气经营者),均应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附件1浙建〔2015〕4号文件要求执行,其中安全生产险投保应包含企业储存、输配、用户使用的全环节投保。

(二)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经营者向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目前,中心城区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仍由市城管局核发;奉化区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区划调整后市与相关区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仍由奉化区负责属地的燃气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要求按照有关行政许可法规、《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浙建〔2015〕4号文件要求执行。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还应符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有关规定。

(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格式和编号。由市城管局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制,分为正本和副本,编号按照附件2的规定实施。

(四)经营区域。燃气经营许可证应注明经营区域。县(市)行业管理发证的,经营区域为所在地县(市)行政区划范围;市城管局发证的,经营区域为本市中心城区(奉化区过渡期保持县

级体制不变)。

(五) 燃气经营许可的变更、延续、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燃气经营者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按照规定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许可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换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新证有效期为4年；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办理注销手续，不得再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存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十四项情况的，应依法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重新申请、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 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表格，详见附件3、4、5、6。

二、关于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许可调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38号)有关取消“新增燃气供应站点核准”的要求和简政放权的精神，对原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一站点一证的许可方式做调整。由瓶装燃气综合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作为企业下设的经营服务站点，不再单独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新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瓶装综合类)或办理延续时，由企业一并上报下设经营服务站点的相关资

料，符合要求的，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列印站点名称、地址、经营区域、核准存瓶量等信息。瓶装液化气储配站、机动车加气站仍实行一站一证。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符合当地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瓶装燃气综合经营企业下设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及配送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瓶装燃气综合经营企业负责。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申请延续时，下设的供应站点许可证予以注销，直接归入下设的经营网点操作。燃气经营企业增设、关闭其下设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可按照变更手续办理，并更改相应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列印的站点信息。

由瓶装燃气供应经营企业或个人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瓶装供应类），经营企业或个人应按照确保安全和自愿、便利的原则，与瓶装燃气综合经营企业（作为其气源供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供应经营企业或个人作为经营主体，应按法规要求，承担其供气用户的相应服务和安全管理责任。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签订供气合同的瓶装燃气供应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三、关于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要求及数量应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要求，并符

合住建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和省建设厅的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目前，燃气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和专业培训，可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单位，可自主培训，也可委托市燃气协会或其他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市燃气协会或其他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安全和专业培训的大纲和考核内容按照住建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大纲（试行）》的要求执行。燃气经营者和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和专业培训的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原已经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燃气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证书的从业人员，企业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继续教育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许可实施。燃气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住建部和省建设厅相关要求实施许可，无法满足新的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不得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延续等手续。燃气管理部门应加强服务，对燃气经营者燃气经营许可事项的办理，主动进行指导和帮助，提高办事效率。

（二）强化市场监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落实批后监管的各项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内燃气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

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规范、稳定。加强对供气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及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违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超出许可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加强对瓶装燃气配送行为的监管，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供应站点、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的管理，将其纳入企业安全管理的范畴，加强对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的安全和专业培训考核工作，杜绝违规配送，并按规定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上报配送车辆和人员的相关情况。加强对用户服务的监管，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做好和用户供用气合同的签订、安全用气宣传和指导、对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检查的工作。

燃气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燃气经营者存在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畴的违法经营行为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及时抄告或移交其他职能部门处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跨区域经营行为，以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三）做好定期检查工作。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和《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企业年度报告的要求，结合省建设厅相关规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经营许可条件的检查，我市的燃气经营许可条件检查时间统一调整为每年1月10日前，燃气管理部门应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是否符

合法规定的申请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督促燃气经营者限期整改，未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依法撤回燃气经营许可证。对于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企业，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必须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许可条件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提交燃气经营企业年度报告。燃气经营企业年度报告包括：

1.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2.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3. 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
4. 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供应规模、用户发展、安全运行等）；
5.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6. 企业的基本信息、生产能力、从业人员、经营状况、安全生产、工程建设与改造、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等信息。详见浙建〔2015〕4 号文件中附件 1 至 5。

（四）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各地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情况报送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包括：

1. 上一年度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延续、变更、注销情况；
2. 经营许可条件年度检查情况；

3.各燃气经营企业表（浙建〔2015〕4号文件附件1至5），行业管理部门汇总表（浙建〔2015〕4号文件附件6）。

五、其他

本通知自2017年3月10日起执行。原《关于实施宁波市瓶装燃气经营许可的通知》（甬城管二〔2008〕203号）、《关于明确瓶装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工作中若干注意事项的通知》（甬城管二〔2008〕252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省住建厅贯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事项要求的通知》（甬城管〔2012〕186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庄峥宁，联系电话：87203404。

附件：1.关于贯彻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5〕4号）

2.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规则
3. 宁波市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表
4. 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基本情况表
5. 宁波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6. 宁波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2015〕4号

关于贯彻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城管委,宁波市城管局,温州市城管与执法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以下简称《经营许可办法》和《培训考核办法》)转发给你们,并就切实做好我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管理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综合经营(储存、灌装、供应、机动车加气)、瓶装燃气供应经营、瓶装燃气机动车加气经营等城镇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燃气经营者),均应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经营者向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本通知施行前已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由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换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由我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规定的格式组织印制。

(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除应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瓶装燃气综合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经营企业应具有《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事故责任承担能力,即注册资金分别不得低于200万、30万元,且有与企业注册资金相应的安全生产险投保额;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已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四)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由我厅统一核发,培训考核办法另行制定。鼓励在浙江从事燃气经营的省外企业从业人员参加我省组织的专业培训考核;在外省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应按《培训考核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编号由发证机关根据

以下方法编制,浙+发证年份编号+设区市编号+县(市)编号+流水号+经营类别代码,具体编排方法如下:

1. 发证年份编号:四位数,如发证年份是2015年,发证年份编号即为“2015”。

2. 设区市编号:两位数,从01到11,杭州市01、宁波市02、温州市03、嘉兴市04、湖州市05、绍兴市06、金华市07、衢州市08、台州市09、舟山市10、丽水市11。

3. 县(市)编号:两位数,从01到99,由各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确定。设区市层级,则此项编号为00。

4. 流水号:发证部门每年度核发的所有类型燃气经营许可证统一编流水号,四位数,从0001到9999。

5. 经营类别代码:经营管道燃气为“G”,经营瓶装燃气为“P”,经营燃气机动车加气站为“J”,经营其他类为“T”。如经营类别有多项,则按以上顺序排列相应字母代码。

例:2015年12月,杭州市城管委对建德市某燃气企业核发本年度第二份经营许可证,该企业所在地杭州市(设区市编号为01)建德市(编号假定为03),经营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即为:“浙201501030002GP”。

二、工作要求

(一)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燃气经营者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为提高燃气行业信息化

管理水平,实现对燃气企业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燃气主管部门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年度审核发证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我厅。燃气经营企业年度报告除《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生产能力、从业人员、经营状况、安全生产、工程建设与改造、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等信息。详见附件1至5。

(三)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燃气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经营许可条件的检查,发现不再具备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撤回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仍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五)本通知2015年9月1日起实施。原《浙江省瓶装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安全事故责任承担能力标准规定》(浙建城[2007]87号)、《浙江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浙建城[2007]119号)、《关于贯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发[2012]185号)同时废止。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函告我厅城市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夏茂洪,贾颖栋,联系电话:0571—87052804,87054492。

- 附件:1. 燃气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2. 燃气企业生产能力登记表
3. 燃气企业经营情况登记表
4. 燃气企业工程建设情况登记表
5. 燃气企业员工情况登记表
6. 设区市燃气经营企业情况汇总表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7月23日

附件 1

燃气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编		
	办电		
	手机号码		
许可证号	经营类别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注：由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发证企业年度基本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我厅，联系电话：0571—87052804,87054492，电子邮箱：zjsjstcjc@163.com。

附件 2

燃气企业生产能力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LPG 瓶装燃气 生产能力	LPG 储存能力	球罐(m ³)	
		卧罐(m ³)	
		合计(m ³)	
	灌装能力(支)		
	自有钢瓶数(只)		
管道燃气	设计供应能力(万 m ³ /天)		
	调峰能力(按时间)(天)		
	调峰储存能力 (按方式) (万 m ³)	通过管网调峰	
		通过 LNG 调峰	
		通过 CNG 调峰	
	管道长度 (上年度底) (公里)	高压(MPk/m ²)	
		中压(A/B)	
		低压	
		庭院管(含室内管)	
	管道长度 (本年度) (公里)	高压	
中压			
低压			
庭院管(含室内管)			
机动车加气站	数量(座)	能力(m ³)	
	具体地址		

注:由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发证企业年度基本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我厅,联系电话:0571—87052804,87054492,电子邮箱:zjsjstcjc@163.com。

附件 3

燃气企业经营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供气价格(元/m ³ 或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销售情况	上年度销售量 (m ³ 或吨)	工业	
		商业	
		居民	
	本年度销售量 (m ³ 或吨)	工业	
		商业	
		居民	
用户情况	上年度用户 总数(万户)	工业	
		商业	
		居民	
	本年度用户 总数(万户)	工业	
		商业	
		居民	
安全事故情况	管道事故	人员受伤(人)	
		人员死亡(人)	
		经济损失(万元)	
		事故主要原因	
	用户事故	人员受伤(人)	
		人员死亡(人)	
		经济损失(万元)	
		事故主要原因	

注:由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发证企业年度基本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我厅,联系电话:0571—87052804,87054492,电子邮箱:zjsjstcjc@163.com。

附件 4

燃气企业工程建设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	本年度项目	项目投资(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新建、改造设施)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处,万元)	
	次年度计划	计划项目投资(万元)	
		计划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改造设施)	
		计划安全隐患整改 情况(处,万元)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履行情况 (可附页说明)			

注:由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发证企业年度基本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我厅,联系电话:0571—87052804,87054492,电子邮箱:zjsjstcjc@163.com。

附件 5

燃气企业员工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持证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人)	应持证人数	
		实际持证人数	
	运行维护抢修 人员(人)	应持证人数	
		实际持证人数	

- 注:1. 持证人员按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配备标准确定;
 2. 由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发证企业年度基本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我厅,联系电话:0571—87052804,87054492,电子邮箱:zjsjstcjc@163.com。

附件 6

设区市燃气经营企业情况汇总表

项目		城市		
LPG 瓶装 燃气 企业	数量(家)			
	储存能力(m ³)			
	用户数(万户)			
	钢瓶数(万只)			
	发证企业数(个)			
	固定资产(万元)			
	本年度工程投资(万元)			
	安全事故(起)			
	持证人数 (人)	应持证人数		
		实际持证人数		
管道 燃气 企业	数量(个)			
	调峰能力(全市平均)(天)			
	调峰储存 能力(m ³)	通过管网调峰		
		通过 LNG 调峰		
		通过 CNG 调峰		
	管道长度(本年度)(公里)			
	发证企业数(家)			
	固定资产(万元)			
	本年度工程投资(万元)			
安全事故(起)				
机 动 车 加 气 站	数量(家)			
	能力(m ³)			
	固定资产(万元)			
	本年度工程投资(万元)			
	安全事故(起)			

附件7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城〔2014〕16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 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市政市容委，天津市、上海市建委，重庆市市政管委、经信委、商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



(此件主动公开)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

(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每个岗位1人。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

(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每个岗位不少于1人。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三)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

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四)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五)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六)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七)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八) 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八条 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证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发证部门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询。

公开的内容包括：准予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名称、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企业注册登记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发证部门名称、发证日期和许可证有效期限等。

第十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格式、内容、有效期限、编号方式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格式的通知》（建城〔2011〕174号）执行。

第十一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一）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的发证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已作出的燃气经营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

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二)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

(五) 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

(二) 燃气经营企业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 燃气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 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三)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四) 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证明文件。

发证部门受理注销申请后, 经审核依法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在国家认可的报刊上公开声明, 并持相关证明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发证部门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 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 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 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十八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二)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

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三) 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

(四) 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供应规模、用户发展、安全运行等）；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具体报告内容和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内容包括燃气许可证发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信息、燃气经营出资比例和股权结构、燃气事故统计、处罚情况、诚信记录、年度报告等事项。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对本行政区域内发证部门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做好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燃气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工作，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燃气从业人员是指：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

（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其他人员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国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

燃气用户检修工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职业标准、专业培训大纲和教材；建立全国统一的专业考核题库。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编制本行政区域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专业培训大纲和教材，建立本行政区域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专业考核题库，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城市燃气行业协会协助同级燃气管理部门，做好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加强行业燃气从业人员自律管理。

第四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参加有关燃气知识的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

燃气从业人员由所从业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参加燃气知识的专业培训，并经专业考核合格；在从业期间，应参加相应岗位的燃气知识继续教育，以提高从业能力和水平。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員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日期前，应参加不少于三十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五条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由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单位）承担，

从事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单位）应主动报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指导监督。

从事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单位），要保证培训质量，应采用统一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大纲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第六条 从事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的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单位），在专业培训结束后，应向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提出专业考核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在接到专业考核申请后，应从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题库内抽取相应类别的专业考核题目，对不同类别燃气从业人员，分别进行专业考核。

经专业考核合格的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发放相应类别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第七条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样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制订。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冒用。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除各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以外），全国通用，统一编号；各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通用、统一编号。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库，统一管理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应向社会公告。

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每五年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开展一次复检，未经复检或复检不通过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八条 燃气从业人员应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日期前六十个工作日内，由燃气经营企业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复检申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意见。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应包括持证人从业期间在岗履职情况、安全事故记录和继续教育等内容。具体复检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跨企业流动从业的，应由流入燃气经营企业向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变更。

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流出企业应主动向本行政区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报告人员变更事项。

第十条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接受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燃气管理部门设立对外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2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规则

(一)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副本中的经营类别按照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其他等四类进行划分，并且每个类别要明确标注气源种类，即：管道燃气〈气源种类〉、瓶装燃气〈气源种类〉、燃气汽车加气站〈气源种类〉、其他〈气源种类〉。

(二)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由发证机关根据以下方法编制，浙+发证年份编号+设区市编号+县（市）编号+流水号+经营类别代码，具体编排方法如下：

1. 发证年份编号：四位数，如发证年份是 2017 年，发证年份编号即为“2017”。

2. 设区市编号：两位数，从 01 到 11，杭州市 01、宁波市 02、温州市 03、嘉兴市 04、湖州市 05、绍兴市 06、金华市 07、衢州市 08、台州市 09、舟山市 10、丽水市 11。

3. 我市各县（市）编号：两位数，从 01 到 05，余姚市 01、慈溪市 02、奉化区 03、宁海县 04、象山县 05。市本级 00。

4. 流水号：发证部门每年度核发的所有类型燃气经营许可证统一编流水号，四位数，从 0001 到 9999。

5. 经营类别代码：经营管道燃气为“G”，经营瓶装燃气为

“P”，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为“J”，经营其他类为“T”。如经营类别有多项，则按以上顺序排列相应字母代码。

例：2017年3月，余姚市住建局对余姚市某燃气企业核发本年度第5份经营许可证，该企业所在地宁波市（设区市编号为02）余姚市（编号为01），经营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即为：“浙201702010005GP”。

附件 3

宁波市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_____ (公章)

申报许可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原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电 话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 编 号			
经营区域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	人，		
运行维护抢修人员	人。		
上年年供气量：天然气	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上年用气户数：居民用户	户		
非居民用户	户		
其中：工业用户	户		

从业人员情况

主要 管理 人员	职 别	姓 名	职 务	文化程度	职 称	从业 年限	
	法定 代表人						
	技术 负责人						
	安全 负责人						
	财务 负责人						
主要 岗位 分类	岗 位 分 类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名 称	证 书 编 号		
	企 业 主 要 负 责 人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1. 必须另附人员对应的考核培训证明材料； 2. 可增加页。

运行维护抢修人员清单

姓名	岗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必须另附人员对应的考核培训证明材料； 2. 可增加页。

主要场站及设施清单

场站类型	具体名称	规模或主要设施
管道长度 (公里)	高压: 公里	
	中压: 公里	
	低压: 公里	

1、类型包括：门站、高中压调压站、气化站或混气站、储配站、灌装站、供应站点、燃气汽车加气站等。2、可另附页。

本企业申请燃气经营范围：

G 管道燃气（天然气 人工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P 瓶装燃气（综合经营 供应经营）

（液化石油气 液化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

J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T 其他类（气源种类：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公章）

属地行业 管理部门 意见	_____年 月 日（盖章）		
发证机关 意见	_____年 月 日（盖章）		
许可证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经营类别	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原燃气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收回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基本情况表（一站一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供应站点名称				
站点所在具体地址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站点服务电话				
从业人员清单 (不足可另加)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培训考核情况
申报供应服务区域 (具体到乡镇、街道)				
站点级别		<p>等级 气瓶总容积（核定存瓶量，以 15 kg 钢瓶计）</p> <p>I 级： >10~≤20m³ （560 瓶）</p> <p>>6~≤10m³ （280 瓶）</p> <p>II 级： >3~≤6m³ （170 瓶）</p> <p>>1~≤3m³ （85 瓶）</p> <p>III 级： ≤1m³ （28 瓶）</p> <p>经现场核定，核定存瓶量（以 15 kg 钢瓶计）： 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盖章）</p>		
<p>须附：1. 供应站点平面图（标注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间距）</p> <p>2. 供应站点站外与站内照片（各不少于 2 张）</p> <p>3. 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p> <p>4. 人员培训证明</p>				

附件 5

宁波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燃气许可证编号		燃气经营许可类型	
燃气许可证有效期			
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正本、副本收回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情况 说明			
用户用气 安排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燃气：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燃气用户用气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装燃气：提前社会公告 （以上附相关材料）		
属地行业 管理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发证机关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6

宁波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燃气许可证编号		燃气经营许可类型	
变更事项	1.		
	2.		
	3.		
属地行业 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结果： _____ 原证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新证 <input type="checkbox"/>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建设厅。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